**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京教函〔2015〕590号

各有关单位：
    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受理工作即将开始，为保障选拔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名额
    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方针和年度选派计划，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16年将在全国选拔各类出国留学人员29000名，其中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8500人（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000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5500人），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800人，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项目、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3500人（高级研究学者200人，访问学者（含博士后）3300）人，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500人，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4200人，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和政府互换项目（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1950人，艺术类特别培养项目300人，国外合作项目2500人，高校合作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3800人，其它项目2950人。
    二、 申报程序
    （一）申报受理：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委托，北京市教委所属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负责受理“211工程”建设高校外的北京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申报、受理工作。
    （二）政策咨询：北京市教委所属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从即日起接受咨询。
    （三）各受理项目网上报名时间：
    1.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
      项目：2016年1月5日-1月15日。
    2.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2016年3月20日-4月5日。
    3.国外合作项目：北京市教委所属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负责部分国外合作项目的受理，请根据各项目选派类别的不同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
    请各单位申请人在以上期限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基金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
    （四） 提交材料及工作要求：
    请各单位做好宣传、指导、咨询工作，并根据各项目的受理时间做好网上报名工作，同时请各单位在各项目的网上报名时间内将申请人的书面材料按照各项目要求整理好后统一交到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三、文件查阅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16年国家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人员选拔简章》等相关文件及项目指南可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网（http://www.csc.edu.cn）查阅。
    联 系 人：李岚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18号西楼104室
    邮政编码：100053
    咨询电话：83552059
    传    真：83556802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5年12月1日